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后勤服务队伍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6 月 05 日

目 录

采购邀请

第 一 章 基本情况说明

第 二 章 供应商条件及须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 三 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 四 章 磋商时间安排

第 五 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 六 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第 七 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第 八 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第 九 章 采购人及供应商责任、义务

第 十 章 供应商质疑程序

第十一章 其他内容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后勤服务队伍建设项目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后勤服务队伍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dongyi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5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g202406006；SS2024088-FZ020-F023

项目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后勤服务队伍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876万元

最高限价：15.876万元

采购需求：后勤服务队伍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有重大违法记录（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或失信主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3 日，每天 00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因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所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于获取采购文件规定期限内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dongying.gov.cn>）进行注册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因未及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所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查看“服务指南”查看“主体信息库注册申报流程”及“CA 证书办理及激活操作说明”，按程序办理完成入库手续后再自行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ggzy.dongying.gov.cn) 指定栏目。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五、磋商时间、地点及方式

1、磋商时间：2024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营市东三路160号）第六开标室。

3、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供应商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磋商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46-8388055。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官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271号

联系方式：0546-7396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县（区）敦化路138号西王大厦23A01室

联系方式：17660656209、135054004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云龙、侯春宇

电 话：17660656209、13505400402

4. 技术指导电话

投标软件技术客服 4009980000

技术支持电话：0546-8388055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后勤服务队伍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受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委托的委托，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后勤服务队伍建设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整个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个环节全面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管。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后勤服务队伍建设项目

二、采购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项目概况：随着学校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后勤保障服务、学生公寓管理岗位工作量加大，原有工作人员难以满足实际需求。在编制不足，难以补充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的情况下，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编制外用工问题提升学校后勤服务质量，拟发起劳务公司招标项目。

该项目面向社会选取 1 家劳务公司为学校提供劳务用工服务，学生公寓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的劳务用工归该公司管理，劳务人员工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得低于东营市最低工资标准，本次后勤服务中心需要人数约 380 人，学生工作处需要人数约 61 人，合计约 441 人（所需人数仅为预估人数，具体项目总费用根据实际用工数量结算），预算金额 360 元/人/年。

四、分包内容：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供应商基本要求

1、承担该项目的全业务管理,包括人员管理、绩效考核、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福利发放等；全部人事风险、意外事故等。

2、负责与所派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劳动报酬并按照政策规定为其交纳五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采购人不定期检查成交人缴纳保险证明），不得低于东营市最低工资标准。

3、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对项目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4、负责项目人员的培训、教育、管理等工作，保证其具备完成日常受理工作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5、对不能胜任工作或出现重大过错的人员，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6、供应商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为该项目服务的人员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1）要保证为该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能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并保证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

（2）项目人员不得发生弄虚作假行为及责任纠纷；

（3）项目人员须按照规定持证上岗，文明服务；

（4）特殊岗位须统一着装。

7、成交人应定期对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记录、考核和通报，对于特殊问题或即发问题要随时汇报。同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

8、成交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配备到位。配备人员到位经培训上岗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换。

基本工作规范

1、工作内容

成交单位需接收在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工作的现有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劳务派遣人员所在部门、岗位、工作内容及标准详见下表。根据工作需要，如需增加劳务派遣人员，新增加的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另行规定。

2、工作时间

根据劳务外派人员各岗位职责，由所在部门按工作要求合理安排。

3、工作要求

- (1) 业务精通，熟练掌握工作内容和业务技巧。
- (2) 应始终坚持良好的服务态度，耐心服务。
- (3) 对办理咨询业务的，能准确的回答所咨询问题。
- (4) 实行首问负责制，对本系统内的事项要负责到底，不得推诿。
- (5) 工作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注重细节，提高综合能力，为职工、学生提供更为优质、快捷、准确的服务。

六、磋商费用：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参加此次磋商活动发生的交通费、餐费、资料印刷及装订费等相关费用。不管评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擅自进行转让、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八、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是 ☒ 否 ☐）

(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否则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时不予价格扣除。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若采购文件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服务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须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有重大违法记录（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或失信主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下资信证明（须提供扫描件或国家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扫描件）：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等的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供应商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扫描件；

(2) 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五)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详见附件）。

(六)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详见附件）。

(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磋商程序，证件、资料不全的以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1. 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信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提交。用于资格审查上传的所有扫描件须真实、清晰可辨，若因资料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清楚导致无效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 一、按规定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下载文件；
- 二、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三、供应商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 四、供应商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五、电子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系统；
- 六、供应商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 七、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八、资格证明文件齐全，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九、磋商前基础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最高限价；
- 十、响应文件不得出现明显不符合服务需求及标准的要求；
-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十二、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 十三、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

制期的；

十四、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两个（含）以上最终报价；

十五、为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未显示一致；

十六、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可以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十七、供应商所投服务不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响应文件中有一项内容未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时间安排

一、答疑有关事项安排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中存在需要明确的问题，2024年06月14日17时前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在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模块进行提问，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汇总答复后，将澄清答疑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进行发布，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确认。逾期未下载，视为已知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答疑问题时间内若供应商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完全认可并能完全履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将来不管成交与否不可再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异议。

电子答疑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二、磋商时间

（一）磋商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二）磋商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营市东城东三路 160 号）一楼第六开标室。

（三）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供应商无需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请各供应商在磋商前 1 小时内登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磋商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及“二轮报价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46-8388055。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磋商结束。

三、磋商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通过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后报价要求，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上一轮报价为其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轮报价】菜单进行网上报价。

★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等待磋商及磋商最后报价，直至磋商结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根据所投项目特点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科学组织，制定系统的、规范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实现项目目标任务。

二、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企业基本概况等。

- (2) 实施所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优势。
- (3) 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4) 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充分考虑市场情况，自主确定最终报价。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

- (5) 类似项目业绩。
- (6) 项目服务方案：具体详见评标标准。
- (7) 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全部证件、资料等。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材料。

注：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dytff），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新点响应文件制作和驱动软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磋商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一律据此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说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及报价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各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件的 PDF/word 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供应商

负责，谈判过程中评审时，仅依据电子报价文件评审，视为原件。有关证件证书中公司、个人、主要信息及有效期的页面必须扫描提供。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纸质版（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打印版，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PDF版的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一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为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打印纸质版。

三、供应商报价及说明

（一）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

1、满足磋商范围内所有服务其投入设备、劳务、管理、保险、增值税发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金等各项费用；

2、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的一切劳动报酬、现场办公生活设施费用、差旅、交通、食宿、培训费用等各项费用；

3、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降低质量的理由；

4、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供应商负责。

（二）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三）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改：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以书面形式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无效。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以书面确认。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四、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磋商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五、响应文件递交

（一）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二）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三）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可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时撤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新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截止之后至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将不能撤回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总则

（一）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

（四）解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分别解密响应文件。

（五）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供应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逐一磋商。

（七）供应商按照磋商程序，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轮报价】菜单进行网上报价。

（八）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二、资格审查

（一）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资信证明所必需的条款**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磋商程序，未按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或证件不全的以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一、未按规定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 /）下载文件的；

二、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签章的；

三、供应商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的；

四、供应商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未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电子响应文件未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系统的；

六、供应商未按时解密响应文件的；

七、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

八、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磋商前基础报价高于磋商最高限价的；

十、响应文件出现明显不符合服务需求或标准的要求；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十二、供应商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未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

十三、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或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四、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报价表”中出现两个（含）以上最终报价的；

十五、为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显示一致的；

十六、不同供应商之间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方雷同；

十七、电子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的；

十八、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十九、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二十、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自行组建。本次磋商小组由 3 人（含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凭单位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参加磋商会议，其余磋商小组成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小组在磋商时按有关工作纪律进行。

（二）磋商说明

1、磋商小组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办法、磋商方式，公平、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若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

应商。结合市场情况，磋商小组应认真分析评价各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市场正常价格范围，对于报价差异明显较大的，应对各供应商报价组成内容，分项核实比较，确定差异较大的因素，但是一经发现存在恶意低价或低价高报等弄虚作假行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处理后才能继续进行磋商活动。

6、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应对磋商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和磋商情况，而不依靠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四、磋商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评标系统-澄清）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印鉴或者电子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应当通过“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回复。

（二）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评标系统-澄清）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印鉴或者电子签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

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

（四）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轮报价】菜单进行最后报价，并签章确认。

2、最终报价之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或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另行采购。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成交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同时在公告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

七、资料保存

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项目电子资料，并按规定进行保存。其他未在交易系统记录保存的档案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保存。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一、评定成交供应商标准

本采购项目评定方法采用百分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价格评审	采购人在评标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10%（即价格权值为10%）。 本招标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最高限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在上述确定磋商基准价、计算报价得分、确定报价有效范围过程中，对所投服务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且符合本磋商文件约定的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报价，以扣除15%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和比较。（本项目专门面对小微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内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作为计算价格扣除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其服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其服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10

2	商务评审	业绩 (6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或完成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1. 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同或类似 2. 技术性能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同或类似），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以上打分以单个采购合同为准，不重复累计；得分以该项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加分]类似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①采购公告截图；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③中标（成交）公告截图；③采购合同扫描件。 以上资料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中标金额、合同金额应相符，否则，磋商小组一律不予认可。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一律不予认可。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资料扫描件或网页截图须按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全部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6
4	技术评审	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从以下内容进行打分，有该项内容的得相应分值，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 （1）项目分析情况：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 12 分为止，该项满分 1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技术培训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 12 分为止，该项满分 1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人员的数量及要求、管理制度：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 12 分为止，该项满分 1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组织实施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 12 分为止，该项满分 1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技术能力保证措施、管理制度：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 12 分为止，该项满分 1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风险控制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 12 分为止，该项满分 1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本项分值为量化分值，供应商实施方案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为止；项目实施方案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本项分值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4

			瑕疵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等。	
--	--	--	--	--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在依照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约定对其处理后，采购人可以按照程序确定第二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或者擅自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根据供应商实际提供的服务量按月结算。采购人于次月 5 日以前对供应商上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计算出供应商上月服务费总额，供应商据此依法开具发票并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服务费用支付给供应商。

第九章 采购人及供应商责任、义务

一、采购人责任及义务

（一）采购人应与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密切配合、组织好评审活动。

（二）采购人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成交结果无效。

（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责任及义务

（一）供应商编写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达。

（四）代理服务费：各供应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下浮 40% 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六）供应商一旦前来参加磋商活动，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磋商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参加磋商活动、操纵或恶意串通以及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其磋商资格。

第十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一、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依规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三、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四、供应商不得虚假或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章 其他内容

●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解释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附件：

- 1、响应函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5、磋商报价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8、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10、监狱企业证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采购项目验收单
- 13、合同（范本）

附件 1:

响应函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 我方成交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供货及伴随的服务。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4.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遵守贵公司有关磋商文的各项规定。
5. 按照贵公司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我方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
7.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和澄清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_____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我公司_____（名称）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如我公司获得成交资格，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的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后勤服务队伍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后勤服务队伍建设，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供应商磋商报价表

2024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报价	磋商前基础报价（含税价）	备注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后勤服务队伍 建设项目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照放弃磋商资格处理。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
我单位签署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代
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年 龄	学 历	专业	职 务	职 称	资格 证书	主要资历、经 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业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情况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年承担项目情况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				
..... .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

附件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采购项目验收单

投标人: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全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服务项目编号_____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采购人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 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且经双方书面确认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书面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安全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在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公章）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经办单位负责人：

经办单位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期限：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需详细）：_____

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详见供应商技术服务及服务承诺。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合同签字之日起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供应商提供的人员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不会基于劳动关系向接收单位提出任何主张。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方面提出整改意见，由供应商及时落实改进。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选派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人员到采购

人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派驻的工作人员的服务进行监督，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更换派驻人员。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应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严格选派派驻员工，不得发生或者实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利的事件或者行为。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2.7 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如因供应商派驻人员未能完成该类岗位规定任务或因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和产生责任的，由供应商对派驻人员追责，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8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处服务期间，因履行劳动合同而产生的劳动纠纷和因工伤、残(亡)或非因工患病、负伤(亡)以及自身疾病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等情形，由供应商负责。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详见《服务报价单》。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保证

5.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5.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六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6.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派

驻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6.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七条 转让

7.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擅自进行转让、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8.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8.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除非另外规定，诉讼过程中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语言 and 标准

10.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1.4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报价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 3：《成交通知书》